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簡字第1308號

聲請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吳嘉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速偵字第13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嘉莉竊盜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關於「海尼根啤酒2罐（300ML）、海尼根啤酒4罐（550ML）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海尼根啤酒2罐（330ml）、海尼根啤酒4罐（500ml）」、第6行關於「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492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價值共新臺幣492元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4行關於「扣押物品收據」之記載應予刪除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警員洪榮斌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（見速偵卷第6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吳嘉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顯然並未記取教訓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其所竊取之商品，均已由被害人汪彥均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考（見速偵卷第16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業已減低；並衡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商品之性質及價值，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貧寒之經濟狀況（見速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之商品，均已由被害人汪彥均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上開規定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美利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　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速偵字第1309號

被　　告　吳嘉莉　女　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

居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吳　嘉　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11月3日上午11時34分許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，趁副店長汪彥均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擺放於架上之海尼根啤酒2罐(300ML)、海尼根啤酒4罐(550ML)、

麥香紅茶2瓶、麥香奶茶2瓶、豬肉起司蛋堡1個及香雞起司蛋堡1個(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492)，得手後藏置於其購物袋內，未結帳逕自收銀台離開。嗣於吳嘉莉離開超市之際，為副店長汪彥均發覺有異，追出報警查獲，經警扣得此次贓物（業經警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嘉莉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汪彥均於警詢時之證述互核相符，且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屬實，從而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另被告竊得之上開商品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，請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察官　沈郁智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雯雅